

武义县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武义县民政局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9 日

乙方(中标人): 杭州临安广远家电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武义县民政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,以及武义县民政局敬老院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(项目编号2025CG014)采购文件相关要求,经法定程序采购,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,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合同货物

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

设备名称	品牌 商标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小计金额	随机配件
1.5匹壁 挂式空调	TCL	型号: KFR-35GW/AD3a+B1 规格: 冷暖类型: 冷暖电辅 空调功率: 大 1.5 匹 电源: 220V~50Hz ▲能效等级: 1 级 能效比: 5.52 额定制冷量: 3520W 额定制冷功率: 800W 额定制热量: 5050W 额定制热功率: 1210W 电辅热功率: 1000W 循环风量: 800 (m³/h) ▲工作方式: 变频 室内机最低噪音: 低风 18/高风 35/强力 40db(A) 室外机最大噪音: 高风 38/强力 50db(A) 扫风方式: 上下、左右电动扫风 功能: 我方投标的产品均标配可控电辅热、掉电记忆、热干燥清洁等功能,满足相关要求。	TCL 空调 器(中山) 有限公司	175 台	1690 元	295750 元	遥控器 1 个、 螺钉组件 1 套、说明书 1 本、7 号电池 1 对、密封胶 泥 1 袋、排水 嘴、包扎胶泥 1 卷、排水管 1 条、穿墙套 盖 1 个、小管 防拆护套 1 个、大管防拆 护套 1 个、连 接管组件 1 套、保温套 1 个。

		防触电保护类型：I 类 防水等级：IPX4 制冷剂：R32					
3 匹柜机	TCL	型号：KFR-72LW/AF1a+B1 规格： 冷暖类型：冷暖电辅 空调功率：3 匹 电源：220V~50Hz ▲能效等级：1 级 能效比：4.48 额定制冷量：7370W 额定制冷功率：2010W 额定制热量（不含电辅热）： 9900W 额定制热功率：2810W 电辅热功率：2000W 循环风量：1670（m³/h） ▲工作方式：变频 室内机最低噪音：低风 22/高风 42/强力 45db(A) 室外机最大噪音：高风 48/强力 56db(A) 扫风方式：上下、左右电动扫风 功能：我方投标的产品均标配可控电辅热、掉电记忆、热干燥清洁等功能，满足相关要求。 防触电保护类型：I 类 防水等级：IPX4 制冷剂：R32	TCL 空调器（中山）有限公司	5 台	3649 元	18245 元	防倒链 1 条、 遥控器 1 个、 说明书 1 本、 螺钉组件 1 套、7 号电池 1 对、室内外连接线、密封胶泥 1 袋、包扎胶带 1 卷、排水管 1 条、穿墙套盖 1 个、连接管组件 1 套、保温套 1 个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叁拾壹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（¥313995 元）							

二、供货时间、地点：在签订合同后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，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具体地点说见附件一）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

(1)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、全新未使用过的(包括零部件)，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(以说明书为准)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。

(2)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，乙(供)方应负责三包(包修、包退、包换)。由于使用单位

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理，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。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(内容包括制造单位、设备名称、型号规格、出厂日期等)。

四、售后服务：

1、合同商品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，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：8 年。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。保修期后，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，收取成本费。

2、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，最迟在24 个小时内修复，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，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。

3、售后维修热线：具体联系人：商铮芸，联系方式：0571-63719636

五、验收：

(1)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、外观、规格、数量、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、运行状况、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，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

(2)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。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，填写《验收结算书》并签名。

(3)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。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，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六、异议期：货物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凭使用单位验收合格的《验收结算书》，按下列第(2) 种方式进行货款结算手续：(1)向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和财政部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。财政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《验收结算书》和其它支付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。(2)向采购单位结算。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供的《验收结算

书》和其它支付凭证后支付货款。

1.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2. (1)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40%；(2)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%；(3)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(1) 如乙方延期交(提)货，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，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 0.4% 计算。

(2) 如甲方延期付款时(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)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，按每日托收金额的 0.4% 计算。

(3)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，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，并承担供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(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)。

九、合同相关文件

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。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、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与本合同有出入时，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为准。

十、合同在执行过

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(招标)文件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第 (2) 种方式处理：

(1)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 (2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和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各一份，
武义县教育服务中心一份，武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。
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有效期限：~~2025~~年 7月 14日至~~2025~~年 7月 13日止。

甲（采购）方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武义县民政局 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 邮政编码：	乙（供货）方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杭州临安广远家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 489 号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0571-63731568 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 帐号：8654 1220 30693 邮政编码：311300
鉴证方： 经办人： 日期：	

附件 1:

采购清单

项目编号: 2025CG014

序号	机构名称	品牌	品牌商标	数量	单价	合计
1	白洋中心敬老院 地址: 白洋街道童 庐村	TCL	KFR-35GW/AD3a+B1	107	1690 元	180830 元
		TCL	KFR-72LW/AF1a+B1	2	3649 元	7298 元
2	柳城中心敬老院 地址: 柳城镇全塘 □	TCL	KFR-35GW/AD3a+B1	68	1690 元	114920 元
		TCL	KFR-72LW/AF1a+B1	3	3649 元	10947 元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 叁拾壹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(¥313995 元)						

供货单位: 杭州临安广远家电有限公司

